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5-030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鑫创（江苏）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汽车电子”）、全资孙公司华安鑫创（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光电科技”）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理

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相关情况

（一）华安鑫创（江苏）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安鑫创（江苏）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7GEJRC2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竹行街道竹林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张龙

注册资本：5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01-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光学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16.25	71,470.83
负债总额	18,725.76	21,817.52
净资产	48,890.49	49,653.31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4.21	3,202.86
净利润	-2,625.93	937.18

3、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江苏汽车电子 100%股权。经查询，江苏汽车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华安鑫创（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华安鑫创（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7JQW0B6P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竹行街道竹林南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龙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03-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5.43	2,668.10
负债总额	70.90	58.66
净资产	2,764.53	2,609.44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4.21	0.00
净利润	-475.42	-155.10

3、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江苏汽车电子 100%股权，其持有南通光电科技 100%股权。经查询，南通光电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有效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开展，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风险管控主动性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前述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期限以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行业发展呈上升趋势，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